

# 再探甲骨、金文「𣎵」字 及其相關字形

張 宇 衛\*

## 提 要

關於甲骨卜辭「𣎵」字，學者說法繁多，本文一一檢討前人意見，歸結此字實為樹梢枝條柔弱之形，蓋即「梢」的本字，據此通讀卜辭「今（來）𣎵」為「今（來）朝」，意為「今天（來日）的早晨」。並進而討論甲骨、金文「𣎵」、「𣎵」字，吳振武、陳劍等人以「𣎵」為形沙之「沙」，其根據甲骨𣎵、𣎵具有文例相同的現象，推論此字為「沙」得聲，因此通假為「殺」、「翦」等字，但本文認為此字為形聲字，從「𣎵」得聲，即「梢」聲，讀為「翦」，屬宵元通轉，無需視為「沙」聲。文中亦針對前人「𣎵（捷）」字考訂進行反思，認為此字與本文「𣎵」字，在字形、音理確實存在關聯，但置於金文句例時則未可通，原因在於早期文獻的「捷」字屬不及物動詞，金文中則該通讀作「略」或「折」。文中並略述「翦」、「捷」、「截」於音理上存在關聯，但置於文獻時則需依照各字使用情形予以合適的解說。最後，文末並輔以甲骨、楚簡等出土文獻的相關材料以證成本文的論說。

**關鍵詞：**甲骨、金文、𣎵（梢）、𣎵（翦）、捷、截

本文於 100.08.30 收稿，101.06.06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 A Reappraisal of 𠄎 and Related Characters in the Oracle Bone Script and Bronze Script

Chang Yu-Wei\*

## Abstract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oracle bone character 𠄎, scholars have contributed significant theories. This article reviews previous interpretations and reaches the conclusion that this character represents the shape of a soft branch, the original form of *shao* (梢, the top of a tree). In view of the close relation between the sound *shao* and the sound *zhao*, “*jin* 𠄎” should be read as “*jin zhao*,” meaning “today morning,” and “*lai* 𠄎” should be read as “*lai zhao*,” meaning “tomorrow morning.” Since the characters 𠄎 and 𠄎 in oracle bone script and bronze script have the same usages as the character 𠄎, Wu Zhen-wu and Chen Jian assert that 𠄎 stands for *suo* (沙, a kind of silk fabric) and 𠄎 should also be pronounced as *suo* and borrowed to mean *sha* (殺, to kill) and *jian* (剪, to cut). However,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𠄎 should not be pronounced as *suo*; it is a picto-phonetic character pronounced as *shao* because of the phonetic element 𠄎. It can be borrowed and pronounced as *jian* (剪) because in ancient times the rhymes in the *shao* (宵) group are often interchangeable with those in the *yuan* (元) group. Moreover,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arlier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haracter 𠄎 (捷 *jie*) and discovers an association between 𠄎 and 𠄎 in both the form and the sound. The reason why this phenomenon does not exist in the bronze script is that the word *jie* (捷) is used in early documents as an intransitive verb which should be read as *lue* (略) or *zhe* (折). Despite the association among the characters *jian* (翦), *jie* (捷), and *zhe* (截), they should be pronounced differen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ext. Finally, oracle bone script and unearthed documents such as the bamboo slips of Chu are appended as evidence.

**Keywords:** oracle bone script, bronze script, 𠄎(梢 *shao*), 𠄎(翦 *jian*), *jie* (捷), *jie* (截)



# 再探甲骨、金文「𠄎」字 及其相關字形

張 宇 衛

## 一、前 言

甲骨文、金文為中國文字發展的早期，許多字形尚保留著原初造字者的創意，然而此創意的探求卻讓今日研究者莫不費盡心思鑽研，得出的結果則常出現人言言殊，看似合理的推論，背後的基礎也不盡相同，端看研究者對文字的敏感度與字義使用的靈活度而言。

本文即試圖透過甲骨卜辭常見「𠄎」字進行探究，此字於卜辭多作「今𠄎」、「來𠄎」型式，對比「今秋」、「來秋」；「今春」、「來春」，揭示此屬時間詞，歷來討論者亦圍繞此一觀念進行探討，而結論可謂眾說紛陳，各家說法容下節一一說明。另外，卜辭有一字作「𠄎」，左上所从似與「𠄎」字有關（𠄎可省作「𠄎」，見下文討論），此字歷來討論者眾，在若干青銅銘文上亦有之，學者多輔以銘文文例加以說解，其中又以「截」、「翦」二說在句義理解上較能符合，但其與𠄎字間的關係理絡為何？此則是本文討論的重點。因此下文主要的討論方向有四：

- (一)、𠄎字字形本義為何？先就前人諸說進行檢討。
- (二)、延伸討論𠄎等相關字形，探討其與「𠄎」字存在的關係。
- (三)、檢討學者間對金文「捷」字的解釋。
- (四)、梳理學者所提出「捷」、「截」、「翦」等意見是否存在關聯及差異。

## 二、關於「𠂔」字的研究回顧與檢討

「𠂔」字，甲骨卜辭有加口與不加口的差異，也存在下半部省簡的不同，其例如下：

A：𠂔（《合》11513，賓組）

B：𠂔（《合》6692，賓組）

C：𠂔（《合》6543，賓組）

D：𠂔（《合》25370，出組）

此四個字形屬於異體字，A 與 B 一組、C 與 D 一組，可視為「𠂔」下半部省簡所致；而 A 與 C 一組、B 與 D 一組，則屬於加口的繁化，而此四字形實為一字無疑，從早期學者至今所見討論皆同意。<sup>1</sup>雖然了解其間屬異體的關係，然而在字形考釋上卻出現極大的分歧，羅列各家說法如下：

### （一）釋「禾」

此說為孫詒讓所提出，<sup>2</sup>但未受到注意，原因無他，葉玉森已論及甲文禾字皆作「𠂔」，與此形差異甚大。<sup>3</sup>

### （二）釋「春」

#### （1）葉玉森

<sup>1</sup> 關於此四字為異體的說法，學界基本無異議，近日陳劍為文亦主張「這些字形都可以視為一字的繁簡體」，其說可從。參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5月），頁128。

<sup>2</sup> 孫詒讓：《契文舉例》卷下，頁12，後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75冊（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頁337。

<sup>3</sup>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0月），卷一，頁127-129。

葉玉森云：「卜辭當象方春之木，枝條抽發，阿儼無力之狀。下从口，即从日，爲紀時標識，紬繹其義，當爲春字。」<sup>4</sup>

按：首先要指出的是此字之實从口而非日，早期文字中日、口並不相混用，因此以口爲日，作爲紀時的說法不可信。至於文中提及若、春二字的關聯，大抵由於「𣎵」頭髮形近似𣎵，然而此一對比僅藉由某偏旁相似進行推論，其中若、𣎵二字在日後字形演變上並無直接關聯。而甲骨卜辭中已見有「𣎵」（春，《合》9518）字，與此亦不類。<sup>5</sup>但葉氏「枝條抽發，阿儼無力之狀」的描繪是可以進一步申說的，說詳後文。

### (2) 董作賓

董作賓亦藉由春、若、桑等字推論此字爲「春」，結論云：「古代農桑耕織並重，蠶桑事業早已盛行於商代，故特藉此最有用的之桑木爲春日樹木之代表因以造爲春字。」<sup>6</sup>

按：甲骨𣎵（桑）與𣎵不同，藉桑以表示春的說法不見於甲骨卜辭，文獻上更無直接見有以桑指涉春天的例子，僅有以「若木」指向太陽。且以「若」字推斷春字的說法在古文字形上亦不具在有形上的關係。

### (3) 唐蘭

唐蘭亦從「春」字論說，提出「𣎵→𣎵→𣎵→𣎵」的演變路線。<sup>7</sup>

按：看似合理的字形推論，其間卻不具備直接關聯，如「春」字，「𣎵」（《合》9518）→𣎵（集成 10008）→𣎵（包山簡 200）」的序列關係中可以明顯看出「屯」部件自甲骨卜辭已有之，未像有唐氏所謂「中至屯」字形演變關係。

<sup>4</sup> 同上註。

<sup>5</sup> 于省吾藉由甲骨文已有「春」字的說法加以辯駁，詳參氏著：《雙劍謠殷契駢枝》（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1月），頁15-22。

<sup>6</sup> 董作賓：〈卜辭中所見的殷曆〉，原載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後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161-165。

<sup>7</sup> 唐蘭：〈殷虛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3。

上述三者皆以「春」字為說，論述過程雖不盡相同，但材料使用上則有所疊合，可以看出的是三者是在認定此字為「春」字的立場上，搜羅此字與「春」可能發生關係的線索，有以相關字形繫聯，如桑、若；或以字形演變推論，如上述唐蘭之說。然而在卜辭已有「春」字的證據上，再說明此字亦為「春」，在理解上雖然不無可能，但兩者差異，以及字形佐證都未能成立情況下，此仍難以為說。

### (三) 釋「秋」

于省吾則以為「此字之特徵，即上部作枝條彎曲形」，認為此字即「條」之古文，<sup>8</sup> 列舉文獻中「條」的意義，進而云：「徵于條秋之音借而符，諗於辭尾之紀月而符，釋商代紀時，以條為秋，昭然若揭矣。」

按：于氏提出「條」字的分析推論是相當合理的，但問題與「秋」之間的理據僅依靠聲韻條件，卻不存有意義之間的關聯，且甲骨「秋」字作「𠂔」（《合》33166），象火燒蝗蟲之形，上面的「𠂔」亦兼聲符，然而于省吾認為：「蓋第一期末及第二期，當係條龜互作。自第二期以後，無以條為秋者。是卜辭先以條為秋，漸演為條龜互作，後又盡以龜為秋矣。」條字確實僅出現在一、二期，而龜字各期皆有，但問題是否可以這樣對比呢？就共時而言，同一時期有兩種寫法，顯然不盡合理。

### (四) 釋「載」

楊樹達以為𠂔、𠂔為同一字，又𠂔的左上部同於上舉的 B 形，藉以證明𠂔為載字。

按：𠂔、𠂔為二字，管燮初已就二字句例使用予以分別，<sup>9</sup> 其說可信從，近日學者亦多分別言之，然而單周堯卻仍主張二字為一，並舉「烏、於」二字

<sup>8</sup> 同註 5。

<sup>9</sup>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北京：中國科學院，1953年），頁 13-14。



說明，<sup>10</sup>單氏之說前後的論述其實並無根據，用「烏、於」證明「𠄎、𠄎」為一字的立場更是差之千里。𠄎、𠄎仍該作二字觀，據此可知楊氏之說未能成立。

### (五) 釋「世」

陳夢家云：「凡此『世』字似是年歲之義，字象枝葉之形，枝葉一年之凋，故一世為一年。」<sup>11</sup>

按：陳氏之「世」字說，缺乏字形的證據，金文世字作𠄎（集成 9898）、𠄎（集成 271），與甲骨卜辭𠄎字不同，且「世」在文獻中雖當「歲」理解，卻少有以「一年」而言。<sup>12</sup>

### (六) 釋「茲」

李平心釋𠄎為中之形，以為此字為柴的本字，又柴為脂部，从此聲，此茲古通，因此釋此字為茲。<sup>13</sup>

按：柴屬支部，與此聲近，茲屬之部，而支、之有通用之例無疑，但問題中屬月部字，其與柴聲音不近，實難通假。且「茲」多作指示代詞使用，而甲骨𠄎則作時間詞，並甲骨卜辭的「中」作𠄎，亦與此不同。

### (七) 釋「者」

劉釗認為金文的「𠄎」（者，集成 4240）字與甲骨𠄎可相對比，進而釋此

<sup>10</sup> 單周堯：〈讀甲文記六則〉，單周堯主編：《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八十週年紀念學術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2月），頁256-257。

<sup>11</sup>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重印），頁228。

<sup>12</sup> 上舉諸說，李孝定亦曾評述，其某些意見與本文同，但論述方式仍有差異，且其贊同唐蘭、于省吾的春、秋說，卻未見引申討論，故其評述部分，讀者可參看，在此不加贅述。參氏著：《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年），頁1972。

<sup>13</sup> 李平心：〈甲骨及金石文考釋（初稿）〉，吳澤主編，袁英光、桂遵義編選：《李平心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144-145。

字爲「者」。<sup>14</sup>

按：關於字形、字義的推論，劉氏之說難以成立，宋華強已爲文討論，其說可從。<sup>15</sup>

### （八）釋「朝」

宋華強同意葉玉森「枝條抽發，阿儼無力之狀」，<sup>16</sup>也採用于省吾「條」字說，進而將此字通假作「朝」，條（定母幽部）、宵（端母宵部），二者聲韻近。本文認爲宋華強之說言之有據，後文將進一步論說。

### （九）釋「早」

陳劍認爲此字「艸」的初文，又艸、早聲韻近，故釋作「早」，其云：「一方面，『艸／草』跟『造』和『遭』、『早』等字的讀音非常密合；另一方面。『𦰇』的造字意圖可以理解爲其上半作支莖彎曲柔弱之形，來跟上半作枝荊伸展之形的樹木的『木』字相區別。『𦰇』省去下半之B類形𠄎，即演變成『中』字（『中』、『艸』本爲一字）。」<sup>17</sup>

按：本文以爲在字形上很難聯繫，甲骨文相關「艸」部件，如𦰇（莫）、𦰇（朝）、𦰇（春）、𦰇（莽）等都與此不類，很難再將此字聯繫到「中」（艸）。

綜合前人的說法，本文傾向同意葉玉森「枝條抽發，阿儼無力之狀」的描繪，以及于省吾「條」字說法，並認爲宋華強的論述與梳理較爲可靠，相關論述則見下文字形本義的討論。

<sup>14</sup> 劉釗：〈釋𦰇〉，《古文字研究》第15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229-234。

<sup>15</sup> 宋華強：〈釋甲骨文中的「今朝」和「來朝」〉，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6月），頁367-374。以下援引宋華強之說皆出自此處，不再另註。

<sup>16</sup> 同上註。

<sup>17</sup> 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163。



### 三、「𣎵」造字本義及在甲骨文中的字義

#### (一)「𣎵」造字本義

上文提及葉玉森「枝條抽發，阿儼無力之狀」，以及于省吾「此字之特徵，即上部作枝條彎曲形。……然則𣎵字果象木之何部乎？曰此當象木條形，即條之古文也。……條，蕭部，條从攸聲。攸，幽部，蕭幽通諧」的「條」字說，本文認為二說都相當符合字形的描繪。陳劍在文中也提及原先思考為「條」、「𣎵(由)」、「𣎵」、「𣎵(繇)」、「𣎵」、「𣎵」共同表意的初文，之後則同意裘錫圭「艸／草」字的象形初文。本文認為其前說較為可信（關於「艸」說之非已見上文說明），其中「條」、「𣎵」二字實為同源關係，《說文》「條」為「小枝也」，<sup>18</sup>《詩經·周南·汝墳》：「伐其條枚」，毛傳：「條，枝也」；<sup>19</sup>《說文》「𣎵」：「木生條也」（頁319），意義相近；聲音上，條（定母幽部）、𣎵（喻母幽部），喻四古歸定母，二字聲韻同。宋華強也同意于省吾的「條」字說，進一步通假為「朝」（關於「朝」說法詳見下文）。

但問題這個字是否就是「條」的原始初文呢？本文以為這是一個相近同源關係的詞族，其字形則該是描繪樹枝抽長的樹梢之形，《說文》：「杪，木標末也」（頁252）、「杪，相高也」（大徐本），<sup>20</sup>《玉篇》：「杪，木忽高也」，杪（明母宵部）、杪（心母宵部），韻同聲音相近，意義亦相關，其

<sup>18</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1999年），頁251。以下引《說文》皆出自此書，僅標頁碼，不再另註。

<sup>19</sup> 《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頁43。以下引十三經注疏皆出自此書，僅標頁碼，不再另註。

<sup>20</sup>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國書店，2009年3月），卷六上，頁4。以下引大徐本《說文》皆出自此書，僅標頁碼，不再另註。

與今日書寫「梢」（生母宵部）是同源分化的字形，蓋本來皆指木初生的枝條，即樹梢之意，與「木忽高」意義同，且二字韻母相同，聲母上杻（心母）與「梢」（生母）時見相通，如性（心母）从生（生母）得聲、三（心母）與參（生母）相通假。

因此本文認為「條」、「𣎵」、「杻」、「杻」等字實屬同源關係，《方言》卷二「木細枝謂之杻」，<sup>21</sup>與「條」、「𣎵」意義相關，在聲音上，韻部幽宵旁轉，前引于省吾之說則將「條」字歸入蕭（宵）部，原因在於條字的反切作「徒遼切」（大徐本，卷六上，頁3-4），遼歸宵部，亦可見宵、幽的聯繫；至於聲母部分亦存有連，杻（心母）與𣎵（喻母），心、喻相通可舉修（心母）从攸（喻母）得聲，在《釋名疏證》卷三〈釋姿容〉：「跳，條也，如草木枝條務上行也。」<sup>22</sup>跳、條二字聲母同屬定母，韻母亦為幽宵旁轉，因此從攸（喻母）、修（心母）、條（定母）三字即可了解到其中聲母關聯。基於如此，本文以為「𣎵」即表達木的新生樹梢，因柔弱而偏向或柔曲之狀，故此字蓋即「樹梢」之「梢」的本字。

這個推論還可以藉由金文的「休」字作為輔證，關於「休」字，舊說皆從《說文》「从人依木」（頁272）的會意之說，但詳查金文大部分的「休」字所从的「木」旁大抵上頭都作彎曲之形，諸如：

𣎵（集成207，克鐘） 𣎵（集成2629，舍父鼎）

𣎵（集成4140，大保簋） 𣎵（集成2778，史獸鼎）

右旁所从即為金文「𣎵」字的左上部件，<sup>23</sup>而金文𣎵字即甲骨「𣎵」字，相互

<sup>21</sup>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18。以下引《方言》皆出自此書，僅標頁碼，不再另註。

<sup>22</sup> 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6月），頁800。

<sup>23</sup> 甲骨卜辭「休」字皆不作彎頭，一律做人地名使用，與金文美善意的「休」不同，二字不必具有承接性；再者，若承認二字有承接關係，延伸出的問題則是金文的「休」字是從卜辭的「木」部件演變成具聲符作用的彎頭之形，這種改變形體以表聲符的現象，在文字發展過程中亦是存在的。而金文「休」字也同樣存在不彎頭之形，如沈子

比對即可推知𣎵爲「休」字的聲符，關於金文「休」字右旁作爲聲符，爲周鳳五先生在「殷周金文研究」所提及，<sup>24</sup>「休」（曉母幽部）與「𣎵（杪）」（明母宵部），韻母旁轉關係，聲母方面明、曉上古部份字同歸爲雙唇鼻音系統，因此「𣎵（杪）」作爲「休」的聲符是沒問題的。

在周先生之後，筆者在閱讀文章過程中，發現張世超〈「采」、「秀」形音義新探〉一文也注意到金文休字爲「曲頭之木」，<sup>25</sup>文中亦提及楚簡「采（秀）」字所從並非「禾」字，而該是從曲頭之木演變而來，張氏之說可謂卓見，但「曲頭之木」的說法應修正爲禾抽長的「秀」，與「禾（𣎵）」的彎頭有別，而抽長的「秀」可作爲聲符，亦是表義部件，作爲稻禾的秀端，《說文》：「杪，禾芒也。」段注：「禾有杪，秋分而杪定。」（頁327）故「秀」即指「杪」，亦即稻禾之梢部，采（心母幽部）、梢（生母宵部）、杪（明母宵部），聲母部分心、生實可通，見上文舉例，而杪从少得聲，故亦可通；而韻母部分，幽、宵屬旁轉關係。<sup>26</sup>采字與「條」、「芎」、「杪」、

它簋即存在彎頭、不彎頭的例子。本文認爲西周金文在其他从「木」部件裡不見有彎頭之形，顯然「休」字的彎頭是具有意義（聲符）的，基於如此而推論西周金文「休」字存在以彎頭表聲與單純寫作「木」表意的兩種型態，這兩種型態的可以思考爲（1）不彎頭爲本字，而彎頭則是聲化作用；（2）彎頭爲本字，不彎頭則是受到一般「木（中）」部件的類化。而（2）的思考也可在甲骨卜辭找到證據，如《合》6366「𣎵」、《合》6343「𣎵」即受到「木」類化，於是刻畫得像一般的「木」之形。

另外，從本文所舉「𣎵、𣎵」字形，容易造成「𣎵」左右枝幹連成一劃，「𣎵」分兩筆書寫的觀點，然遍覽金文之例，「𣎵（宣侯矢簋）、𣎵（沈子它簋）」有作兩筆書寫；「𣎵（史牆盤）」亦有連成一劃，故二者在書寫上並無分別。

<sup>24</sup> 周鳳五先生「殷周金文研究」的課堂筆記。

<sup>25</sup> 張世超：〈「采」、「秀」形音義新探〉，《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0月），頁510-513。周鳳五開設課程爲98學年度，其意見較張世超早。

<sup>26</sup> 關於幽宵旁轉討論者眾，可參華學誠、謝榮娥：〈秦漢楚方言區文獻中的幽部與宵部〉，《語文研究》2009年第1期，頁1-4；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10年2月），頁184-188。李氏一書亦列出《詩經》、《楚辭》等先秦文獻的材料，可參看。



「杻」亦可以看作一群詞族，具有相同的指向。<sup>27</sup>

除了字形本身與聲韻的證據，金文上的「𠂔」（翦）、「𠂔」（截）的聲韻通讀，皆可以作為此字的佐證，詳第三小節的討論。

## （二）甲骨文「𠂔」字釋「朝」、「早」的討論

關於甲骨𠂔字的解釋在上一節中已列舉數家，並作了討論，其中近年宋華強提出的「朝」字說、陳劍的「早」字說則是學者間較注意的觀點。陳劍曾就宋華強的「朝」字說，提出「從讀音上考慮，『△』（𠂔）形作為『造』字的聲符，在音韻關係上雖然跟『朝』也接近，但比較起來跟『早』更加密切得多」<sup>28</sup>並未正面批駁「朝」字說，僅以聲韻的遠近作為選擇，由於「早」與「朝」意義相近，皆指向早晨時段，然而若依本文將「𠂔」視作「梢」的初形，那麼與「朝」（定母宵部），二字韻母同，而「肖」為心母，春秋戰國的出土材料，「趙」姓多書為「肖」，如《古璽彙編》0887~1067所收的「肖姓」之璽；另，侯馬盟書〈委質類〉作為誅討對象的「趙喬」又寫作「肖喬」，趙為定母字，<sup>29</sup>說明肖（心母）與朝（定母）可相通假，以及上文提到

<sup>27</sup> 張世超視「采（秀）」為「采」、「秀」一字的說法，引〈容成氏〉簡34「皋陶」的陶寫作「𠂔」，而在〈唐虞之道〉簡12的「皋陶」的陶作「采」。本文認為其說是可以考慮，「秀」从乃得聲，乃（之）、秀（幽）聲近，如「龜」本屬之部後轉入幽部；而「采」則是以歪頭的「秀」作為聲符，僅是二字取聲不同，但不妨礙將二字視為一字的不同表現方式，裘錫圭即指出「秀、采」一字、與「穗」有別（參氏著：〈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88），此處稍加申述，「秀」文獻中有二義，一為惡草（莠）；一指禾花（秀），即指稻穗初長，上有白花的階段，此時頭部稍彎，但至「穗」之時，稻即黃熟而飽滿下垂，如「𠂔（年，朱公鉞鐘）」、「秋」、「穆」等字皆表達此狀，因此裘氏言秀、穗之別可從，而「采、秀」為一字亦是，原因即可能為文字使用上，本來具有聲符與表意的「采」字，被以形符（禾）外加聲符（乃）的「秀」字所替代，導致「采」字實亡。

<sup>28</sup> 同註1，頁152。

<sup>29</sup> 以上數例可參王輝編輯：《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2月），頁166。



攸（喻母）、修（心母）、條（定母）亦可為佐證。而肖與「早」字在韻母上旁轉，聲母上精母與（心母）的發音部位同，因此從聲韻上朝、早二字皆與「梢」存有關係。

陳劍一文以「早」逐一梳理甲骨文的句例，然而若以「朝」解釋亦無不通，<sup>30</sup>且文獻中的「早」幾乎不用於日間的時段，多半用於相對性的「早晚」之意，如《尚書·召誥》：「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頁222）《儀禮·士相見禮》：「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頁75）《左傳·隱公元年》：「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無使滋蔓！」（頁36）相對於「朝」，文獻則可通假作「暈（晁）」、「調」等字，如《楚辭·天問》：「而快暈飽。」<sup>31</sup>《詩經·周南·汝墳》：「惄如調飢。」（頁43）皆是作為日間時段而言，因此本文基於這個理由，仍以宋華強的「朝」字說為是。<sup>32</sup>

<sup>30</sup> 卜辭有「來𠄎」的句式，而文獻有「來朝」，見於《詩經·大雅·緜》「來朝走馬」（頁547），但與甲骨卜辭的使用不同。

<sup>31</sup>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07年5月），頁140。

<sup>32</sup> 卜辭有「𠄎（朝）」，為何又為「𠄎」？本文認為卜辭「𠄎」字晚起，大底在出組（祖庚、祖甲）才出現，而「𠄎」時代較早（賓組），但在出組時代「𠄎」、「𠄎」是並存的，如同贊同「𠄎」為「早」者，而花東甲骨作「又」，如此則早、又也是同屬武丁時期兩種寫法，故同一時代不同寫法當然可存在不通聲音的假借，但武丁時期無「朝」字，而以「𠄎」代之亦無不可，賓組卜辭有「于𠄎酒」（《合》6244+《合》1276+《合》8571〔林宏明、趙鵬綴〕、1277+39859〔林宏明綴〕），而在出組則作「貞：𠄎酒」（《合》23148），二者可視為時代不同的相同用法。且出組「朝（𠄎）」多與「暮」相對，絕不與「𠄎」相混，因此推論當時𠄎、𠄎二字雖然都假借作「朝」，但在概念上仍有一定的差異。另外，「朝」在文獻可通假作「暈」、「調」，朝、暈二字並無產生先後問題。至於「𠄎」，陳劍聯繫到甲骨卜辭的「遭」、金文「造」，本文同意其對二字的考釋，但不妨礙將「𠄎」釋為「梢」初形，解作「朝」，而以此通假作「遭」、「造」。

#### 四、从「𠄎 (𠄎)」得聲字例之一——「𠄎」(剪)字

##### (一) 吳振武、陳劍从「沙」聲的反思——兼論「𠄎」字

甲金文「𠄎 (𠄎)」字，舊釋很多，可參吳振武一文的整理，<sup>33</sup> 吳文藉由「𠄎」為彤沙的「沙」字的依據，進而釋此字為「殺」，陳劍則釋此字為「剪」、「戩」、「踐」、「殘」等相關親屬字，<sup>34</sup> 其分析此字字形為「以戈剪斷草木頂端的枝莖之形，係剪除草木之『剪』的表意初文」，其理解為从戈斷枝莖的會意字是沒錯的。陳劍文中同意吳振武提到甲骨𠄎、𠄎用例相同的證據，採其「𠄎」為「沙」的立場，進一步以「彤沙」的沙字與剪、戩等字聲母相近，韻部歌元對轉，並舉裘錫圭釋甲骨文「𠄎田」為「選田」，由於「選」字上古音為心母元部，進而認為𠄎从沙省聲，以此證明此亦為歌元對轉之例。陳劍以「𠄎」(沙)解釋「𠄎」，顯然把二者聲音關係等同，此種推論不失為一種思考，但本文則從𠄎字本身所據的聲符著手。此處則先論及甲骨「𠄎」字的理解。

首先，「𠄎」字，甲骨文作𠄎(《合》9574)，裘錫圭、陳劍等都認為此字應從「沙」省聲，但問題甲骨文中不見「沙」字，𠄎字所从的「𠄎」部件皆作為小或少，無一可以證明的「𠄎」確屬沙之省聲，<sup>35</sup> 因此在這樣的材料下便

<sup>33</sup> 吳振武：〈「𠄎」字的形音義——為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而作〉，《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辦，1998年)，頁287-300。

<sup>34</sup> 參陳劍：〈甲骨金文「𠄎」字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101。

<sup>35</sup> 林滙曾提出「一形二讀」的轉注說(參氏著：〈古文字轉注舉例〉，《林滙學術論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頁35-43)，本文對於「一形二讀」的說法予以保留，畢竟什麼時候讀形讀或義讀則無從判斷，至於林滙轉注說則是另一層面，由於「轉注」歷來定義尚未有共識，而且「轉注」是否需要語音關聯亦為學者所探討，本文在此不多加著墨。本文只在強調如果「小、少」(宀部)、「沙」(歌、月)存在語音關聯的話，實可視為分化字。

須重新思索這個字所從的聲符問題，本文不排除裘錫圭「𠄎田」作「選田」理解，理由在於𠄎字在金文皆可解釋作「纂」或「纘」，<sup>36</sup>纂（纘）上古屬精母元部字，與「選」（心母元部），韻同且聲母發音部位同，可相通假。那麼「𠄎」的元部如何與「小」字的宵部相關呢？

原因在於上古宵元有同源關係，龔煌城在其博士論文中已提及數例，如：「蔓／芼」、「健／躑」、「榦／稟」、「翰／高」、「彖／逃」、「謹／囂」、「束、選／擣、捎」、「偃、蹇／夭、擣」等，<sup>37</sup>背後的聲韻關係在於與宵部對轉關係的 \**-anjw*，後來有部分字變入元部，<sup>38</sup>因此導致宵、元可相對轉，而「𠄎」若從小得聲，上古屬心母宵部，其與纂（精母元部）或選（心母元部），韻母方面則屬宵元對轉，而聲母發音部位相同，因此做為通假的條件是沒問題的，如此也就不用在「沙省聲」的不穩固的基礎上做文章了。

附帶一提，「沙」（生母歌部）字，與从少得聲的宵部字亦可能存在關係，由於宵元通轉，又歌元屬陰陽對轉關係，因此宵元、宵歌屬於平行關係，李方桂擬上古宵部與歌部同屬 a 元音，<sup>39</sup>本文查索古書宵、歌通用之例，如《說文》「囙」字頭下提及「鬮，囙或从繇」（頁 281），繇（宵部）、「囙」（歌部）；《周禮·考工記·矢人》：「以其筈厚為之羽深」鄭注：「筈讀為稟，古文假借字。」（頁 635）「筈」（歌部）、「稟」（宵部）；「瑣」、「璣」常通假，《易·旅》：「旅瑣鎖。」《釋文》：「瑣鎖或作璣

<sup>36</sup> 此說可參裘錫圭：〈讀器銘文札記三則〉，《文物》2003年第6期，頁74-77。文中徵引禹鼎（5.2833）「命禹𠄎朕祖考政于井邦」、陳侯因脊敦（9.4649）「𠄎嗣桓武」、豆閉簋（8.4276）「用𠄎乃祖考事」，以及逯盤「逯肇𠄎朕皇祖考服」的𠄎字，裘氏解作「纂」，可從。然此些字實从「少」得聲，非如裘氏所謂「沙省聲」，說詳本文論說。

<sup>37</sup> 龔煌城：《Die Rekonstruktion Des Altchinesischen Unter Beruecksichtigung Von Wortverwandschaften》（《從同源詞的研究看上古漢語音韻的構擬》），慕尼黑大學博士論文，頁37-45。

<sup>38</sup> 楊秀芳認同龔煌城之說，參見氏著：〈從詞彙史的角度看「關鍵」、「管籥」、「鎖匙」的關係〉，《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9期（2008年11月），頁89。

<sup>39</sup>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9月），頁28。

瓊。」《爾雅·釋訓》：「瓊瓊，小也。」《釋文》：「瓊亦作瓊。」<sup>40</sup> 从巢的字皆歸入宵部，瓊則為宵部，且「鎖」亦可作「鑠」（《龍龕手鑑》）；「紗」，與沙同屬生母歌部，但在《類篇》有一音記載為「弭沼切」，<sup>41</sup> 意作「微」，而弭沼切則歸屬宵部；又，《說文》「莎，鎬侯也」，段注：「沙隨也，……單呼則曰鎬，曰沙。」（頁 46），鎬（宵部）、沙（歌部）；另外，《方言》卷五：「刈鉤，江淮南楚之間謂之鉛，或謂之鎚。」（頁 386）鉛（宵部）、鎚（歌部）。以上之例可以說明宵、歌確實存有接觸，這個接觸或許是因宵元通假的結果，這個現象在上古音中並不少，如侵、冬部在《詩經》見有通押的情形，而侵部又可與幽部通假，<sup>42</sup> 而幽、冬對轉，呈現侵部與冬、幽皆存在通轉。故本文不排除「沙」的歌部音，可能來自「少」宵部的證據，<sup>43</sup> 又《廣雅·釋詁》「紗，微也」，而「紗」為歌部字，此與从「少」相關字皆有細微之意可相對應，因此本文不排除沙的相關字與宵部存有關聯。但另外一種思考，則可從《說文》「𠂔」（頁 49）字著手，𠂔字古韻為月部，其與小、少具同源關係（此部分論說詳後）。

## （二）說「𠂔（翦）」字

那麼「𠂔」字又該作何理解呢？本文同意甲骨卜辭「𠂔、𠂔」確實有句例

<sup>40</sup>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 56、860。

<sup>41</sup> 宋·司馬光：《類篇》，《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 2 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 482（原卷 13 上，頁 8）。

<sup>42</sup> 幽侵對轉的解釋，可參看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說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 年 1 期，頁 70-76、95-96。

<sup>43</sup> 關於韻母的轉變，在文字使用上是普遍的，如《說文》从「獻」（元部）相關字形，「櫛」歸月部、「鑠」歸歌部，顯示歌、月、元間是存在流動的。故 A 字具有二個（或以上）的韻母音時，如歌、元，在此同時 A 字也就形成類似歌元一體的型式，於是 A 字在某些情形可與其他韻母相通時，呈現出現的現象便是歌、元部皆能與其他韻母相通，但本文這個立論基礎並非 A 字可以代表整個歌部、元部與其他韻部皆可通假，而是在部分的字，並且在文獻中可以找到例證。

相同的存在，但是卜辭多作「𠂔」，「𠂔」字相對較少（多見於白組、白歷間組，其他組則少見），<sup>44</sup>顯然𠂔屬常用字，因此字形既然有別，聲音是否具備直接關係則很難進行論斷，歷來解釋金文「彤沙」皆作「沙」（生母歌部）音，但問題這是否為其本音呢？本文同意郭沫若釋「綏」字的說法，<sup>45</sup>《說文》：「綏，系冠纓垂者。」段注：「引申之為旌旂之矮，以旄牛尾為之，古字或作蕤，或假綏為之。」（頁 659）郭沫若認為戈飾的彤沙即紅綏，沙（生母歌部）、綏（日母微部），韻母旁轉，聲母上日、生雖較遠，但《說文》另有一字作「鞮」：「綏也，从革嶯聲。」（頁 111）此字音為山垂切（《廣韻》），所切出的古音則歸生母歌部字，此與「沙」聲韻俱同，段注：「《廣雅》鞮謂之鞞，鞞音稍，《玉篇》云鞞編帶是也。」（頁 111）則聯繫到稍的聲韻，以此例補充上面提到宵、歌的通假。既然「沙」可與宵部音通假，那麼「沙」从「少」得聲便無法排除。至於陳劍、吳振武以「𠂔」同「𠂔」的推論都僅能看作句例相同所進行語音的推斷，二人推論也都符合語音的規律，然而何者正確則需要再依靠其他的直接證據。

按照上文所說「𠂔」部件即「梢」意，可以進一步分析此字為以戈剪除草木的樹梢之形，即是取其修剪之意，《爾雅·釋木》：「梢，梢擢也。」郭注：「謂木無枝柯，梢擢長而殺者。」（頁 160）提及「梢」即取木之梢之意，同於「捎」字，《說文》：「捎，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謂捎捎。」（頁 610）《方言》卷二：「捎捎，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者謂捎捎。」（頁 149）表明「捎」、「梢」即具有拿取物品上層的意思，其源頭可能從剪除草木之梢而來，對照於「𠂔」（戔）字，「才（在）」為「戔」字的聲符，本文進一步主張「𠂔」的「𠂔」也是作聲符使用，而𠂔讀若「剪」（精母元部），正與杪（明母宵部）、杪（心母宵部）等字的韻母存在宵、

<sup>44</sup> 吳振武：〈《合》33208 號卜辭的文字學解釋〉，《史學集刊》2000 年第 1 期，頁 20-23。

<sup>45</sup>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7），頁 114-115。

元對轉，而聲母上精母、心母發音部位同，因此二字可以通假是沒有問題的。值得注意的是，陳、吳二人以少見的「𦉑」為正字，視「𦉒」為聲音借字，但本文則以為「𦉒」為正字，少見的「𦉑」則屬音韻上的借字。

藉由上節對「𦉒」為「梢」的討論，進而聯繫𦉒的左上亦為「梢」部件，並且作為聲符使用，屬宵元對轉之例，如此解釋則不用像陳劍、吳振武等人僅視為會意字，或以「沙」字作為語音推論。

再者，還可從《說文》「中」字論說，本文認為「中」實即為「𦉒」的遺留，中，讀為徹（透母月部），其與作為「𦉒（翦）」（精母元部），韻母月元通假，而聲母精母、透母遠隔，但實即可透過「𦉒」（心母宵部）取得聯繫，心母與精母發音部位同，可相聯繫，上文已有說明，而心母與透母存在通假，如條（透母）、修（心母）俱從攸得聲，<sup>46</sup>而且「中」的月部，與宵部可相通假，其源於葉部，因葉部陰聲韻轉入月部、宵部，有關宵、月、葉討論詳參下文。

## 五、从「𦉒（𦉒）」得聲字例之二——「𦉑」（捷）字及相關同源字

### （一）「𦉑」可以為「捷」字的音理討論

關於「𦉑」（捷）字，王國維早已根據三體石經的「𦉑」推論而得，<sup>47</sup>但問題這個字的字形結構又該作何理解呢？

黃盛璋曾為文主張「𦉒（𦉒）」為「截」的初文，並舉三體石經𦉑字為例，其云：「我以為仍當從𦉒從邑，𦉒表用戈斬伐草木，僅留上部以示截斷意，故三體石經亦从木。此字顯然從邑從𦉒，𦉒為截之本字，下加邑為會

<sup>46</sup> 關於心母與端透定關係，可參李存智：〈漢語語音史中的擦音聲母〉，《臺大中文學報》第34期（2011年6月），頁395-466。

<sup>47</sup> 王國維：〈魏石經殘石考〉，《王國維遺書》第6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頁195。

意，表取城邑。人名常用通假之字，古音截 dzeat，捷 dzjiap，聲母相同，主要元音亦相近似，僅收 -t 與 -p 不同，方言或不分。」<sup>48</sup> 關於𠄎上文已通假作「翦」，黃氏藉由「捷」通假作「截」，一為葉部、一為月部，韻母可相通，但問題「截」、「捷」都有斷的意思，但文獻多見「翦伐」用例，卻無「截伐」，且文獻「捷首」表達獲首，<sup>49</sup> 亦無「截首」之用例。但「截」屬「捷」同源分化則應該可以成立，詳見下文說明。

商艷濤吸收吳振武與陳劍對「𠄎」的意見，同意陳劍的字形說法，即所謂「𠄎」為草之初形，進一步認為這個字就是三體石經「𠄎」（捷）所从的部件，且用來分析金文戡字，此字見於𠄎（憲鼎，2731）、𠄎（庚鼎，9733）、𠄎（四十二年逯鼎），商氏一文主要針對四十二年逯鼎此字，對於周鳳五先生認為釋作「略」的意見進行論說，<sup>50</sup> 其認為作「略」在字形及語意上很難通講，仍該理解作「捷」，對於商艷濤的說法，本文認為「略」在金文文例上是可以通講的，至於周鳳五先生的說法對於文例的理解也不算錯誤，所謂「于形、于義皆有未當」的批駁顯然太過，文中採陳劍以戈斷草的觀念進行梳理，但問題陳劍釋𠄎為翦（精母元部），其與捷（從母葉部），二者聲母相近，但韻母則遠隔，其間的聯繫在商艷濤一文卻無任何的論述，僅云：「『捷』字與上揭的甲、金文用法相類，亦多與征伐相關，亦表示攻克、戰勝義，其古文字形只是在甲、金文多了一個『邑』字，這似並非巧合，『捷』之克、戰勝義當與甲及憲鼎、庚壺銘中戈上从『艸』的一系字一直以來似乎都是以形聲字來對待，上部表音，下部示義，但從字形與字義的關係來看，該字的聲符也應有表意的成分，與義符『邑』結合起來看，似表示攻取城邑之義。」<sup>51</sup> 此段論述其

<sup>48</sup> 黃盛璋：〈「戡」為「截」字初文形音義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頁233-238。

<sup>49</sup> 《漢書·衛青霍去病傳》「捷首虜八千九百六十級」、「捷首虜八千餘級」。

<sup>50</sup> 關於周先生意見，參氏著：〈眉縣楊家村窖藏《四十二年逯鼎》銘文初探〉，《華學》第7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頁93-103。

<sup>51</sup> 商艷濤：〈再論金文中的「戡」字〉，《語言學論叢》第36輯（2007年12月），頁331-340；商艷濤：〈金文「戡」字補議〉，《古漢語研究》2008年第2期，頁83-85。

實很模糊，所謂聲符表意，但艸（清母幽部）、捷（從母葉部），聲母近但韻母卻遠隔，這又該如何解釋？至於「邑」表示攻取城邑的觀念，本文以為此說需進一步討論，此處視「邑」作聲符兼意，邑（影母緝部）與捷（從母葉部）韻母旁轉，聲母相近可通，如揖（影）、楫（從）皆從「聿」得聲。<sup>52</sup>

本文同意商艷濤所提出「𠂔」、「𠂔」與三體石經「𠂔」存在字形演變關係，「中」（本文所謂的「梢」）、「艸」、「木」本身即存在類型相同的轉換，那麼「捷」如何與「梢」產生關聯呢？

本文認為其中音韻現象則屬宵、葉同源通轉所導致，梢（生母宵部）、捷（從母葉部），聲母近，如諄（從母）、梢（生母）同從肖聲，韻母宵、葉可通轉，龔煌城曾提及宵、談、葉韻部的同源關係，文中舉出若干辭例，其中一例即「鈔、杪／捷、插」，可以作為梢、捷的佐證，<sup>53</sup> 因此可以說𠂔、𠂔本來所從應與「𠂔」音接近，但由於聲符「中」（梢）轉變成艸、木，致使聲符失去了功能，因此在字形上多加了「邑」，以作為聲符的取代。但問題為什麼有宵、談、葉通轉的問題產生呢？梅廣曾經作過相關的討論，原因在於葉談沒有陰聲韻，在閉口韻尾上起了變化，云：「閉口韻尾起變化，有的變為舌根，有的變為舌尖。〈嶠嶠〉屬宵部，是轉入舌根的例子。祭部〈蓋〉〈芮〉〈荔〉等字，從諧聲偏旁看應源於閉口韻，是轉入舌尖的例子。」<sup>54</sup> 如此即能解釋宵、葉的關聯。

另外，《說文》：「𠂔，𠂔也。古田器也。」（頁 643）《爾雅·釋器》：「𠂔謂之𠂔。」（頁 76）《方言》卷五：「𠂔，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𠂔，……南楚之間謂之𠂔。」（頁 377）《釋名》：「𠂔，或曰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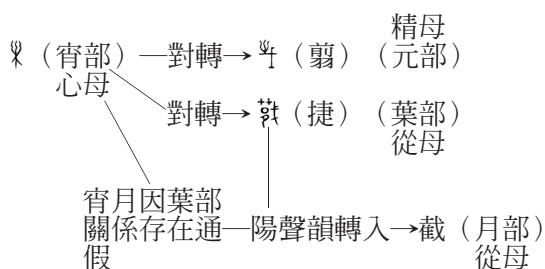
<sup>52</sup> 「捷」與韻母為緝聲「楫」字存在關聯，王引之《經義述聞·春秋名字解詁》：「周王札子字捷。捷，讀曰楫，船櫂也。《釋名》曰：『船杜旁撥水曰櫂，又謂之札，刑似札也。又謂之楫。楫，捷也，撥水使舟捷疾也。』是楫與捷聲相近，故楫通作捷。」氏著：《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頁 561。

<sup>53</sup> 同註 37，頁 47。

<sup>54</sup> 梅廣：〈訓詁資料所見到的幾個音韻現象〉，《清華學報》第 24 卷第 1 期（1994 年 3 月），頁 9。

銷，削也，能有所穿刺也。」（頁 223）𠄎爲葉部、𠄎从走亦屬葉部字，而𠄎即屬宵部，可作爲聲音旁證，因此「𠄎」可以確定與「𠄎」存在語音關係，但問題與𠄎（元部）又有何關係？其實可以舉《詩經·周頌·臣工》：「命我眾人，庀乃錢鎛，奄觀銍艾。」（頁 724）《說文》「錢」：「銍也。古田器。」（頁 713）錢（元部）、銍（宵部），宵元對轉已見上文的討論。

針對上面的說解，可以畫出其間的聲韻演變關係：



這邊需說明的是上面提到黃盛璋的「截」字，《汗簡》作：「𠄎」，所从𠄎也許是𠄎字，《說文》「截」：「斷也。从戈雀聲。」（頁 637）「雀」韻在藥部，而截在月部，由於藥部爲宵部的入聲，而其與截字的關係，可聯繫到《說文》「𠄎，少也。从小𠄎聲，讀若輟。」（頁 49）輟字端母月部，<sup>55</sup>《方言》：「𠄎、杪，小也。」𠄎、少、小實爲一字分化的結果，而𠄎作爲月部字，正如梅廣所推論的葉、談的陽聲韻有轉到舌根、舌尖的例子，即爲宵部與月（祭）部字，而𠄎就是月（祭）部字，如果這個推論成立了，那麼上面提到「沙」爲何爲歌部就可以重新思索，由於祭部具上去聲與歌部重疊，二者關係密切，<sup>56</sup>而《說文》的沙字有一異體作「𠄎」（頁 657），實从「𠄎」得聲，《水經注》注「沙水」爲「音蔡」，<sup>57</sup>所謂輟、蔡都是祭部字，可以說明沙確

<sup>55</sup> 《說文》讀若「輟」（端母月部）是有問題的，從其反切「子結切」應屬精母月部。

<sup>56</sup> 閩方言二者讀音部分相合，如「大沙芥倚」等字，閩南（泉州）讀「ua」、閩東（福清）讀「ua」、閩北（石陂）讀「uai」，「大芥」屬月部、「沙倚」屬歌部。

<sup>57</sup> 北魏·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6月），頁 1901。



實讀有月部的例證，章炳麟《新方言·釋言》：「今惠潮、嘉應之客籍謂少爲𠂔，讀若屑。浙之紹興、寧波狀物之小極少皆曰一𠂔，𠂔讀若說。」<sup>58</sup>亦可證明「少」有宵、月韻的不同讀法，例如：《左傳·桓公十五年》：「公會齊侯于艾。」（頁 127）《穀梁傳》作「公會齊侯于鄙（蒿）。」（頁 66）艾、鄙亦屬月、宵的通假；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桑飛，自關而西或謂之憊爵』注云：『即鷓鴣也』憊，言憊截。《廣韻》：『𠂔𠂔，小也』𠂔𠂔與憊截同」（頁 123）顯示爵（精母藥部）、𠂔（精母月部），藥部爲宵部入聲，與月部當可通假。另外，從「截」（𠂔）的字多有小的意思，如蠶，《說文》：「小蟬蝸。」（頁 681）鷓，《說文》：「鷓鳥也。」段注：「鷓之言小也，小鳥名也。《篇韻》皆云小雞。」（頁 152）鬣，《說文》「束髮少也」（頁 431），更可說明截、𠂔的關係，二字皆爲月部字，而从「小（少、𠂔）」的「沙」爲何在歌部呢？其實就是從「少」分化到宵部、月部之後，而月部的「少」字與歌部有了接觸，因此作如此讀，這或許可以作爲另一種思考。<sup>59</sup> 因此翦、截、捷等字的關係則脫離不了宵部，𠂔字在這些字中扮演著重要的腳色。

## （二）金文「𠂔」爲「捷」的質疑

另外，商氏文中提到敵簋（集成 4323）「𠂔首百，執訊𠂔，奪俘人四百」，認爲郭沫若釋作「載」、劉雨釋作「截」都不若「捷」來的好，本文認爲就文意理解，釋捷無不可。但問題此字从「言」，可視作聲符，言（疑母元

<sup>58</sup> 章太炎：《新方言》，《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 72 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511（原卷 2，頁 22）。

<sup>59</sup> 關於祭（月）、歌的關係，可參考林英津：〈論上古漢語歌、祭與微部的相對關係——「滑」有「猾、骨」兩讀的蘊義〉，*In Honor of Mei Tsu-Lin: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Paris: CRLAO,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pp. 89-109. 另外，徐芳敏曾提到「古代某（些）方言由祭部陰聲又轉入歌部 \*-ad>-a（或直接由葉部轉入歌部 \*\*-ab>-a？）」，氏著：〈漢語方言本字考證與「尋音」（貳）〉，《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72 期（2010 年 5 月），頁 54。

部)與截(從母月部),聲母近,如源(疑)从泉(從)聲,韻母則是月元通押,故本文認為以「截」字思考亦可通,倒是金文釋「捷」可以進一步思考。

周鳳五先生的「略」字說是否可以考慮呢?由於「捷」在早期文獻如《詩經》、《左傳》則為不及物動詞,如《詩經·小雅·采薇》:「豈敢定居,一月三捷。」(頁333)《左傳·僖公七年》:「諸侯有討於鄭,未捷。」(頁215)餘則多作「某捷」、「V捷」,屬名詞用法,意指所劫掠之物(俘虜)字,而在金文「王令遣𠄎東反夷」(寔鼎,集成2731)、「庚𠄎其兵」(庚鼎,集成9733)、「出𠄎于井阿」(四十二年逯鼎),前二者為及物動詞,第三則為動補結構,此結構不見用於早期文獻中的「捷」字,但卻符合文獻中「略」字的語法結構,如:

公曰:「吾將略地焉。」(《左傳·隱公五年》,頁60)

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左傳·宣公十五年》,頁409)

爭尋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為己腹心。(《左傳·成公十二年》,頁459)

楚子為舟師以略吳疆。(《左傳·昭公二十四年》,頁886)

略,奪也;文獻有時作「掠」,《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欒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頁592)《左傳·昭公二十年》:「輸掠其聚。」(頁857)略、掠二字聲韻具屬來母鐸部,其與「捷」(從母葉部)似乎遠隔,但亦存在通假可能,《詩經·大雅·常武》「赫、業、作」為韻,赫、作二字屬鐸部,業則為葉部,即屬葉、鐸部的通假。另外,可補充「略」(鐸部)字與宵部、月部的關連,如「𠄎」(介),見母月部,但在出土戟上作「𠄎」(集成11158),戟(見母鐸部),聲母同,韻母屬月鐸入聲韻的旁轉,此外,上博一〈緇衣〉簡19「𠄎」、郭店〈緇衣〉簡38、39「𠄎」皆从𠄎得聲,卻通作鐸部的「略、格」,以及上博五〈姑成家父〉三郤的郤字作「𠄎」,郤(溪母鐸部)與𠄎也屬月鐸通假之例;而《爾雅》:「梢,梢擢。」郭注:「梢,音朔。」(頁160)梢(生母宵部)、朔(心母鐸部),聲母心、生可通,而韻母則屬宵鐸通假;另外,哀成叔鼎「𠄎」作「𠄎」(集成2782),此字形在多

友鼎「𠄎」(集成 2835)、敵簋「𠄎」(集成 2323)、鬯盞「𠄎」(集成 4469)皆作「奪」解，𠄎(匣母鐸部)、奪(定母月部)，聲母方面，二字本「隻」(章母鐸部)，章母與匣、定皆存有關聯，<sup>60</sup>韻母即屬月鐸通假，另外此字从「雀」(精母藥部)，藥爲宵部的入聲，又可看出宵、月、鐸之間的關連。基於以上音理分析，「略」(鐸部)與葉部(捷)、月部(截)、宵部(梢)皆存在關係，因此可以推論金文「𠄎」字確實可讀爲「略」，並且就及物與否，作「略」當比作「捷」字適切。再者，敵簋(8.4323)「𠄎首百，執訊卅，奪俘人四百」，對比金文類似句例：

凡以公車折首二百又□又五人，執訊廿又三人，俘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多友鼎，集成 2835)

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虢季子白盤，集成 10173)

侯穌折首百又廿，執訊廿又三夫。(晉侯穌鐘)

則「𠄎」字，相當於「折」字，折字古音爲章母月部，與上文提到「𠄎」可爲「截」(從母月部)、略(來母鐸部)，韻母月鐸可通假；聲母部份，章、從母可通假，章母與各(見母)亦可通，<sup>61</sup>因此此處可讀作「截首」、「略首」，也能進一步通假爲「折首」。另外，金文見有「折首執訊」(師同鼎，集成 2779)、「執訊獲𠄎」(如四十二年逯鼎)一詞，首字以「折」、𠄎字用「獲」似乎爲常態，而折(章母月部)、獲(匣母鐸部)韻母月鐸通假，聲母可通(獲从隻得聲，隻爲章母)，顯示二者可能屬同源分化，但在金文中已有分別。因此，本文認爲商艷濤以「捷」字通讀上舉金文的若干例，並以後世文獻(《漢書》)來證明其說的觀點，就文獻理解上並無問題，但在文獻的斷代上則須斟酌，輔以早期文獻的證據，本文認爲𠄎字實爲「截」，進而能通假爲「略」或「折」。

<sup>60</sup>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頁 63、73。

<sup>61</sup> 同上註，頁 70、71。

## 六、相關出土文獻的佐證

### (一) 甲骨卜辭的「弔羌龍」字

卜辭「羌龍」作為方國名，見有「弔羌龍」之例：

貞：𠂔弔羌龍？ 《合》6635

丙辰卜，殷貞：𠂔弔羌龍？ 《合》6636 正

〔貞：〕𠂔弗其弔羌龍？ 《合》6637 正

弔字作「𠂔」，釋為「弔」無疑，學者有釋為「係」或「弔問」的，<sup>62</sup>但從其他有關「羌龍」之例，則作：

□戌卜，殷貞：𠂔翦羌龍？ 《合》6630 正

貞：〔𠂔〕翦羌龍？ 十三月 《合》6631

貞：𠂔弗其翦羌龍？ 《合》6633

貞：𠂔弗其翦羌龍？ 二 《合》6634

貞：𠂔弗其翦羌龍？ 《合補》3 = 《天理》135

翦字即本文討論的「𠂔」，而「弔羌龍」實同於「翦羌龍」。「弔」字在此處則屬記音詞，弔為端母宵部其與翦的精母元部存在宵元對轉，並且與本文「𠂔」（梢）字的心母宵部，聲母亦存在關係，原因在於金文「弔」字多通假作「叔」，叔（書母幽部），與「弔」韻母旁轉，聲母端、書可通，而書母、心母、生母則多通假，如少（書母）、小（心母）即是，以及叔（書母）、督（端母）、椒（精母），皆從叔為聲。並且以聲音相關為通假的現象，在甲骨卜辭即存在，如「河」卜辭有𠂔、𠂔二形，以可（柯）、荷不同聲符表示。「翦羌龍」當可以「弔」此聲符表示。

<sup>62</sup> 朱岐祥釋為「係」，參氏著：《甲骨文詞組研究》（行政院國科會成果報告，2008年8月1日~2009年7月31日），頁79；黎虎釋為「弔問」，參氏著：《殷代外交制度初探》，《歷史研究》1988年第5期，頁36-47。

## (二) 上博四〈曹沫之陣〉「𠄎果」

上博四〈曹沫之陣〉簡 42、43「𠄎果」，整理者（李零）解釋為「散果」，<sup>63</sup> 陳斯鵬前說採周鳳五之說釋作「捷果」，後說則從整理者作「散果」，<sup>64</sup> 根據字形隸讀為「散」則可從，<sup>65</sup> 比對簡文「三軍未成陣、未舍，行阪濟障，此散果之幾」與《吳子·料敵》「陳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諸如此者，擊之勿疑」，<sup>66</sup> 知二段落意旨同，皆指軍隊趁對方還未「成陣」、「舍」與正在「行阪濟障」之時予以攻略，按照此一脈絡，本文採「捷果」為說，因「捷」有迅捷攻掠的特質。聲韻方面，捷（從母葉部）、散（心母元部），聲母發音部位同，而韻母方面可參本文對「翦」（精母元部）字的說明，即因為捷字與月部的關係，進而與元部產生關聯，關於月、元的通假在楚簡常見，如簡（元部）从外（月部）得聲。

## (三) 《尹誥》簡 2「我𠄎（戠）滅夏」、《尹至》 簡 5「自西𠄎（戠）西邑，戠其有夏」

整理者將「戠」字隸作「捷」，云：「即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三十二年『捷』字古文作『戠』，《左傳》莊公八年注：『克，捷也。』」<sup>67</sup> 復旦讀書會改讀為「翦」，云：

我們認為「戠」即甲骨文屢見的「𠄎」字，當從陳劍先生說釋讀為「翦」。理由有二：第一，本書所收《祭公》一篇的「祭」字作

<sup>63</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頁271。

<sup>64</sup> 陳斯鵬：〈戰國竹簡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沫之陣〉校理〉，《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年12月），頁102。陳氏在註20提及周先生之說，為黃人二見告，未有專文。

<sup>65</sup> 蘇建洲有申說，參氏著：〈楚文字雜識〉，簡帛研究網，2005年10月30日。

<sup>66</sup> 宋·何去非校：《武經七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3。

<sup>67</sup> 同上註，頁130。



「攬」，右半所从即西周春秋金文甗鼎（《集成》02731）、呂行壺（《集成》09689）、庚壺（《集成》09733）、四十二年逖鼎（《盛世古金——陝西寶雞眉縣青銅器窖藏》，頁72-73）「戩」之省（省去了「戈」的大半，但戈援的橫畫尚存），「戩」字又見於《上博（四）·曹沫之陣》簡42等，各家多已指出即三體石經「捷」字古文「戩」，可信。「攬」字右半所从與「戩」字字形上雖有聯繫，但顯然並非一字，釋「戩」為「捷」似不妥當。第二，《尹誥》此例「戩滅」連言，古書中只有「翦滅」的說法，如《左傳·成公二年》「余姑翦滅此而朝食」，《後漢書·鮑永列傳》「翦滅篡逆之策」等，未見「捷滅」的說法。從辭例上看，竹書的「戩」也應該釋讀為「翦」。<sup>68</sup>

此字釋作「捷」、「翦」在字形與音韻上都是可從的，上文已有論述。然而更需重視的是古人的說話習慣，讀書會據書證讀為「翦」是較「捷」字來得適切。<sup>69</sup>

#### （四）清華簡〈祭公〉的祭字

清華簡〈祭公〉的「祭」作「𠄎」（莊母月部），右所从與上舉上博四〈曹沫之陣〉一字同，而左為「𠄎」（見母月部）字，為加注聲符。又，「祭」與「翦」（精母元部），聲母屬精莊同源，韻母月元時見通假，如楚簡「間」（元部）則從「外」（月部）得聲。另外，「祭公」，傳世文獻《禮記·緇衣》作「葉公」，葉（喻四葉部），韻母葉月可通假，即可輔證前文所

<sup>68</sup>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附：《尹至》、《尹誥》、《程寤》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月5日。

<sup>69</sup> 關於一個字同時具有「戩」、「翦」、「捷」三種讀法，在文字發展上是普遍的，即以一字形藉不同讀法（但聲音仍相關）以分表不同字義的現象，陳斯鵬近日出版《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的第二章「一字形表多音義現象」中多有舉例，可參看。氏著：《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3月）。

提及葉部與月部、宵部的關連。又，葉字與捷字可通假，《說文》：「𧈧，𧈧𧈧。」（頁 674）𧈧爲定母葉部，通假「蝶」（定母葉部），𧈧𧈧今寫作𧈧蝶，證明从「走」得聲的捷字與月部字實存在關聯。

### （五）清華簡〈繫年〉「成王𧈧伐商邑」

整理者讀「𧈧」爲「𧈧」，繼也。陳劍改讀爲「踐」，劉釗讀爲「翦」，<sup>70</sup>二說皆可從。上文提到「𧈧」字，即从少聲，而可通假爲元部的「纂」，屬宵元對轉，故〈繫年〉的「𧈧」當可通讀作元部的「翦」或「踐」。

上舉諸例旨在佐證本文對「𧈧」、「𧈧」等字的申說，證明𧈧爲木的梢條之狀，以「梢」爲聲，而𧈧可从「梢」爲聲，宵元對轉讀爲「翦」，亦可宵葉對轉讀爲「捷」，或月元通押（葉月通押）讀爲「截」，但翦、捷、截置於出土文獻解釋時，則端看文獻的使用情況，三者雖然意義有類似，但卻存在某些差異，如「捷首」見於《漢書》，但早期文獻如《詩經》、《左傳》「捷」則多爲不及物動詞，已見上文說明；「截」字，意爲「斷」，如《詩經·大雅·常武》「截彼淮浦，王師之所」（頁 693），至於《詩經·商頌·殷武》「采入其阻，哀荊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頁 804），則爲截斷其所，屬引申而得，其用法與「翦」類似，《詩經·魯頌·閟宮》：「居岐之陽，實始翦商。」（頁 777）《左傳·哀公二十五年》：「初，衛人翦夏丁氏，以其帑賜彭封彌子。」（頁 1050）俱爲翦除之意，與截斷可相類比，除此之外，文獻中還可通作「戩」、「踐」、「剗」等字，如《詩經·召南·甘棠》「勿翦勿伐」（頁 54），魯詩作「勿剗勿伐」；而《說文》「戩」字引《詩》「實始戩商」（頁 637），戩今作「翦」；《尚書·蔡仲之命》：「遂踐奄。」孔《疏》：「鄭玄讀踐爲翦。」（頁 254）揭示翦字在文獻傳抄過程中，戩、踐、剗等聲音通假字與翦字俱有「斷」意，其與「截」意義類似，但問題

<sup>70</sup> 陳、劉二說，可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簡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2月31日。

「截」在文獻中甚少出現，且少有「截+國名」的用法，於是在解釋（四）〈尹誥〉簡2「我戡滅夏」、〈尹至〉簡5「自西戡西邑，戡其有夏」自當以「翦」字解釋。

## 七、結 論

本文確立甲骨卜辭「𠄎」實為梢的象形，進而理解卜辭「今（來）𠄎」為「今（來）朝」。並以此解釋甲骨、金文「𠄎」字，實為形聲字，而非陳劍、吳振武所認為的「沙」形，該以𠄎（宵部）通假為「𠄎」（翦，元部），屬宵元對轉。文中也提到「沙」的歌部音，可能是由月部轉去，這在今日閩語中，很多字也存在歌、月同讀的現象。

此外，談到前人釋「捷」的字形，本文認為從語音演變而言，作「捷」可視作宵葉通假，但置於金文詞句的討論，則由於早期文獻的「捷」字屬不及物動詞，而金文多作及物動詞，因此此字該理解為「截」，而通假為「略」，方符合早期文獻與金文詞句使用情形。再者，金文「𠄎首」，經由相同文例比對，則以「折」字理解為妥，而「截」、「折」韻同，聲相近。如此則顯示早期學者釋為「捷」的說法需重新思索，該改以「截」字進一步通假為「略」、「折」。

本文最後檢選甲骨、楚簡若干字形來輔證本文說法，如卜辭「弔羌龍」的「弔」實為「翦」的通假字；上博四〈曹沫之陣〉「𠄎果」為「捷果」；清華簡〈尹誥〉簡2「我戡滅夏」、〈尹至〉簡5「自西戡西邑，戡其有夏」戡字讀作「翦」、及〈祭公〉的祭字、〈繫年〉的「𠄎伐商邑」的「𠄎」字等，足以證明此些字形的關連，進而輔證本文的若干考釋。除此之外，還有部分相關字形，如上博五〈凡物流形〉「𠄎」字，學者說法眾多，<sup>71</sup>但由於辭例尚難

<sup>71</sup> 可參楊澤生：〈《上博七》釋讀補說（四則）〉，《中國文字學報》第3輯（2010年），頁75-84。

通講，故本文暫不予討論；以及楚簡普遍存在「戚郢」，戚字作𠄎（望山簡 1）、𠄎（望山簡 1）、𠄎（包山簡 221）等，因涉及地望，具體地點則尚無明確說法，故置待考。<sup>72</sup>

附記：本論文的想法是在周鳳五先生課堂中逐步形成，之後在寫作過程中，曾多次請教先生，先生誨我不倦，謹此誌謝。

（責任校對：傅凱瑄）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12月。

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國書店，2009年3月。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1999年。

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6月。

北魏·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6月。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宋·何去非校：《武經七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宋·司馬光：《類篇》，《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2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sup>72</sup> 可參吳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頁52-57。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07年5月。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雙劍詒殷契駢枝》，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1月。

王國維：〈魏石經殘石考〉，《王國維遺書》第6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

王輝編輯：《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2月。

朱岐祥：《甲骨文詞組研究》，行政院國科會成果報告，2008年8月1日～2009年7月31日。

宋華強：〈釋甲骨文中的「今朝」和「來朝」〉，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6月，頁367-374。

吳振武：〈「𠄎」字的形音義——為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而作〉，《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辦，1998年，頁287-300。

\* 吳振武：〈《合》33208號卜辭的文字學解釋〉，《史學集刊》2000年第1期，頁20-23。

吳良寶：《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

李平心：〈甲骨及金石文考釋（初稿）〉，吳澤主編，袁英光、桂遵義編選：《李平心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132-158。

\*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9月。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12月。

\*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出版社，2010年2月。

李存智：〈漢語語音史中的擦音聲母〉，《臺大中文學報》第34期（2011年6月），頁395-466。

- 周鳳五：〈眉縣楊家村窖藏《四十二年逯鼎》銘文初探〉，《華學》第7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頁93-103。
- 林英津：〈論上古漢語歌、祭與微部的相對關係——「滑」有「猾、骨」兩讀的蘊義〉，《In Honor of Mei Tsu-Lin: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pp. 89-109. Paris: CRLAO,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 唐 蘭：〈殷虛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孫詒讓：《契文舉例》，後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75冊，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
-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
- \* 徐芳敏：〈漢語方言本字考證與「尋音」（貳）〉，《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2期（2010年5月），頁35-65。
- 章太炎：《新方言》，《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72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7月。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重印。
- 陳 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5月，頁127-176。
- 陳 劍：〈甲骨金文「戔」字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5月，頁99-106。
- 陳斯鵬：〈戰國竹簡散文文本校理舉例之二——〈曹蔑之陣〉校理〉，《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年12月，頁93-109。



- 張世超：〈「采」、「秀」形音義新探〉，《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0月，頁510-513。
- \* 梅 廣：〈訓詁資料所見到的幾個音韻現象〉，《清華學報》第24卷第1期（1994年3月），頁1-43。
- \* 商艷濤：〈再論金文中的「𠄎」字〉，《語言學論叢》第36輯（2007年12月），頁331-340。
- 商艷濤：〈金文「𠄎」字補議〉，《古漢語研究》2008年第2期，頁83-85。
- 單周堯：〈讀甲文記六則〉，單周堯主編：《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八十週年紀念學術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2月，頁256-270。
- 黃盛璋：〈「𠄎」爲「截」字初文形音義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頁233-238。
- 董作賓：〈卜辭中所見的殷曆〉，原載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後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 華學誠、謝榮娥：〈秦漢楚方言區文獻中的幽部與宵部〉，《語文研究》2009年第1期，頁1-4。
- \* 裘錫圭：〈讀逯器銘文札記三則〉，《文物》2003年第6期，頁74-77。
- \* 楊秀芳：〈從詞彙史的角度看「關鍵」、「管籥」、「鎖匙」的關係〉，《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9期（2008年11月），頁79-97。
- 楊澤生：〈《上博七》釋讀補說（四則）〉，《中國文字學報》第3輯（2010年），頁75-84。
-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0月。
-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北京：中國科學院，1953年。
- 黎 虎：〈殷代外交制度初探〉，《歷史研究》1988年第5期，頁36-47。
- 劉 釗：〈釋𠄎〉，《古文字研究》第15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6月，頁229-234。

龔煌城：*Die Rekonstruktion Des Altchinesischen Unter Beruecksichtigung Von Wortverwandschaften.*（《從同源詞的研究看上古漢語音韻的構擬》），慕尼黑大學博士論文。

### 三、網路資料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附：《尹至》、《尹誥》、《程寤》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月5日。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笈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2月31日。

蘇建洲：〈楚文字雜識〉，簡帛研究網，2005年10月30日。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hang, Y.-T. (2007). Zai lun jin wen zhong de 戠 zi (Revisiting the bronze inscription “戠”). *Essays on Linguistics*, 36, 331-340.
- Hsu, F.-M. (2010). Original characters in Chinese dialects and the search for pronunciations (2): *Da* (大) and phonetic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literary and vernacular pronunciations. *NTU Humanitas Taiwanica*, 72, 35-65.
- Hua, X.-Ch., & Xie, R.-E. (2009). Qin han chu fang yan qu wen xian zhong de you bu yu xiao bu (The You (幽) rhyme group and the Xiao (宵) rhyme group in the Chu dialectal literature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Linguistic Research*, 1, 1-4.
- Lee, Ch.-Ch. (2010). *Shang bo chu jian tong jia zi yun yan jiu* (Studies on phonology of interchangeable characters of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lips). Taipei: Wanjuan.



- Li, F.-K. (2003). *Shang gu yin yan jiu* (Studies on Archaic Chinese phonology).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Ma, Ch.-Y. (Ed.). (2003). *Shang hai bo wu guan cang zhan guo chu zhu shu* (Collection of the bamboo slips of Chu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the Shanghai Museum) (Vol. 3).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 Mei, K. (1994). On several phonological processes found in Qing *xungu* studies.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4(1), 1-43.
- Qiu, X.-G. (2003). Some remarks on Zuo vessels. *Cultural Relics*, 6, 74-77.
- Wu, Zh.-W. (2000). He 33208 hao bu ci de wen zi xue jie shi (A philological explanation of the no. 33208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1, 20-23.
- Yang, Hs.-F. (2008). On *guan-jian* (關鍵), *guan-yue* (管籥) and *suo-chi* (鎖匙):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xical history. *NTU Humanitas Taiwanica*, 69, 79-97.

